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經本人/本公司閱覽及聯邦投信人員說明後，本人/本公司於決定投資前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風險預告書內容。

- 壹、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貳、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四、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可能存在的高風險，包括政治、經濟不穩及國有化等方面存在較大風險，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均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 五、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且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有關基金投資風險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本公司（投資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本公司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受益人)名稱：

(請加蓋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